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1971破14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4月12日裁定宣告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莞市科来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